##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機關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
陳淑貞 02-27718121#1242

受文者:如正本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:台財產署管字第1064000338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公告、投標須知及國有土地 (農作、畜牧、養殖)標租租賃契約書、國有基地標租 租賃契約書、國有房地標租租賃契約書及國有土地使用 權同意書格式(如附件),自即日起適用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茲配合財政部106年3月30日修正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 租作業要點」(下稱標租要點)規定,修正旨述書表格 式。
- 二、旨述書表格式置於本署網站「法令查詢-行政規則-非條 列式行政規則-管理處分組-租賃-標租」項下。
- 三、標租要點修正前已公告招標案件,依公告文件辦理至結案。
- 四、關於標租租賃契約應依法公證,公證書載明承租人應依 約定給付訂約權利金分期款、年租金、違約金、使用補 償金或其他應繳費用,惟實務執行公證作業,倘公證人 要求就前述部分項目文字予以刪除時,同意配合辦理。

正本: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

副本: